

《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行业发展现状

花卉作为全球大宗贸易商品及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态势迅猛。据中国花卉协会统计，经 40 多年发展，2024 年我国花卉种植面积达 138.99 万公顷，从业人员超 534 万人，其中花农近 180 万户，年产值超 5200 亿元。

云南是全球三大花卉主产区之一，也是我国鲜切花核心产区，拥有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种质资源与产业基础。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初步统计，2024 年云南花卉种植面积稳定在 195 万亩，其中鲜切花种植面积 35 万亩，产量 206 亿枝，同比增长 8.59%，约占全国鲜切花流通总量的 70%。

鲜切花质量标准体系是产品分等分级、价格形成、质量追溯和投诉处理的核心依据，也是我国鲜切花产业打通国际市场的重要“通行证”。荷兰花卉拍卖市场凭借完善标准体系与认证机制，实现了种植、分级、包装到冷链运输全链条标准化，为我国鲜切花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

我国早期鲜切花交易较为粗放，长期存在“看天吃饭、凭感觉定价、看筐出价”等问题，优质花卉难以实现优价，制约产业提质增效。2001 年，云南省启动花卉交易中心建设，

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KIFA）同步开展鲜切花质量等级标准研制，形成《KIFA 鲜切花产品质量等级》系列企业标准。2014 年，KIFA 牵头制定完成《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系列 4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成为我国鲜切花拍卖领域唯一、应用最广、实用性最强的标准，在规范交易、优质优价、提升品质、促进花农增收、推动产业标准化、国际化、种质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二）制修订必要性

2014 版《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实施以来，实现了花枝长度、成熟度、花径、颜色均匀度等指标量化与等级细化，规范了定价、包装与计量方式，统一了鲜切花等级判定标准，为鲜切花规模化拍卖交易提供了有力支撑。

但该标准已实施 12 年，其间我国鲜切花产业在生产端与市场端均发生深刻变化：鲜切花消费由节日、礼品为主转向日常、家庭消费为主，新优品类大量进入拍卖市场，市场对鲜切花品质与安全提出更高要求。2014 版标准亟须增加安全要求、覆盖市场急需新品类、补充果实类瑕疵名称及编码等，以扩大适用范围，提升科学性、先进性与可操作性，持续满足交易品类拓展、品质提升与安全管控需求，适应鲜切花拍卖与产业发展新形势。

（三）任务来源

2025年10月22日，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5年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商办建函〔2025〕425号），本标准被纳入执行项目清单。

（四）主要工作过程（组建工作组、起草标准、召开讨论会及调研情况）

1. 组建标准工作组。

2025年10月，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官网及公众号公开征集标准起草单位，最终确定了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来自全国性协会、委员会、技术中心、高等院校及云南、北京、山东、甘肃等多个鲜切花主产区从事科研、销售、标准化等领域的11家单位作为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并组建标准工作组，共同承担标准的研制工作。

2. 标准修订稿起草、调研及召开讨论会。

（1）2025年10月至11月，标准工作组在梳理研究2014版《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第1部分：通用要求》（SB/T11098.1-2014）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标准执行中暴露的问题，面向供货商（生产企业、花农及合作组织等）和采购商（批发商、花店、拍手等）开展广泛调研，全面掌握原标准主要缺陷、需增补品类及修订改进方向，为标准草案修订与指标优化提供依据。

（2）2025年12月17日，由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主办，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承办的《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行业标准制修订启动会暨研讨会召开。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举行，农业农村领域相关单位负责人、行业监管部门代表、行业协会代表、科研院校专家、全国花卉种植、拍卖及流通企业代表与标准工作组成员共 60 余人参会。会议对标准草案进行审议，重点围绕通用要求草案的框架结构、最低供货量、安全要求、检测规则、采后预处理、品类拉丁学名及英文名、包装单位数量、单位容器装载量、瓶插寿命，以及 AA、A、B、C、D、E 六个等级划分与判定、实操应用等核心内容开展研讨，共梳理修改意见 15 条。会后，经标准工作组调研与专题论证，采纳 6 条、部分采纳 3 条、未采纳 6 条（增加二维码及瓶插寿命指标因缺乏可操作性不予采纳；允许按‘半扎’供货及重量编码按 0.5 kg 增长因仅适用于极少数特殊品类不予采纳；枝条柔韧性已由枝条硬度指标覆盖，故不再单独增列；外观质量维持全部检测要求，以保障产品品质），无重大分歧意见。

（3）2026 年 1 月 21 日，标准工作组以线上形式召开标准第二次全体编制大会。会议针对标准讨论稿提出意见 13 条，经会议研讨和会后广泛调研及小组讨论，采纳 7 条，部分采纳 1 条，未采纳 3 条（部分建议质量和规格分开、灰霉病产品全部禁拍、长度编码以 5 cm 增长及细菌总数扩展至 A

级，因与市场实践、产业现状或可操作性不符，不予采纳），无重大分歧意见。

（4）2026年2月4日，标准工作组以线上形式召开标准第三次全体编制大会（征求意见稿定稿研讨会），专题听取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建议。专家共提出4条建议，均已被采纳。经修改完善后，正式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一）制修订原则

1. 科学性原则：本标准主要条款借鉴国外相关标准，以长期实践并持续完善的《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第1部分：通用要求》（SB/T11098.1-2014）为基础进行修订。标准涉及的专业术语、技术指标均经过鲜切花拍卖长期实践验证，符合鲜切花拍卖实际、生产实际及产业发展需求，具备充分的科学性。

2. 先进性原则：标准采用了欧洲鲜切花拍卖先进的质量分级思路及方式，优化原有等级组合要求，提高等级判定门槛，以“拔高法”与国际VBN标准接轨，在AA级中引入细菌总数的要求和检测，体现出标准的先进性。同时，本标准覆盖范围较荷兰花卉拍卖协会（VBN）切花标准更广，在促进产品优质化发展的同时，为后续质量分级细化及拍卖模式创新预留拓展空间。

3. 可操作性原则：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已在 2001 年初步形成了《KIFA 鲜切花产品质量等级》系列企业标准，其中通用要求作为整个系列标准及鲜切花产品质量等级体系的核心和基础，起到重要作用。自 2014 年正式颁布为国内贸易行业标准《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第 1 部分：通用要求》（SB/T11098.1-2014）以来，已在全国实施 12 年，是我国鲜切花拍卖领域唯一、应用最广、实用性最强的标准。本次修订针对安全要求、市场急需新品类、果实类瑕疵名称及编码等进行全面完善，内容清晰、判定直观，便于生产种植者、采购商及拍卖机构理解、掌握与应用，可直接用于花卉质量检验，可操作性强。

4. 规范性原则：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文本格式规范。

（二）主要制修订内容及依据

本标准修订以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为依据，结合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多年实施经验、供需双方实际需求与拍卖业务实操特点，参考荷兰 VBN 切花产品标准框架，引用 GB/T18247.1、GB/T23897、GB/T45914、LY/T3366 等现行有效标准相关内容。

1. 标准 7 个部分的组成情况及总体概况。

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系列标准共 7 项：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第 2 部分：单头月季

第 3 部分：非洲菊

第 4 部分：单头香石竹

第 5 部分：多头月季（新增）

第 6 部分：满天星（新增）

第 7 部分：芍药（新增）

本标准为系列标准的第 1 部分：通用基础规范。

2. 标准主要制修内容及依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观赏及装饰用鲜切花拍卖交易的安全要求、供货要求、质量检测 and 判定、质量等级划分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所有参与拍卖的鲜切花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 GB/T18247.1《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 1 部分：鲜切花》、GB/T23897《主要切花产品采后处理技术规程》、GB/T45914《拍卖术语》、LY/T3366《花卉术语》4 个规范性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鲜切花、拍卖、品种、扎、最低供货量、批次花、切花整体感、成熟度、瑕疵、花蕾、花朵、花序、花梗、花萼、花萼、苞片、踵、侧枝、有效花苞、花形、病害、虫

害、花瓣变色、花朵干枯、畸形、萼片开裂、枝条硬度、果序等术语进行了定义。

标准修订后，增加了“花瓣变色”“果序”2个术语和定义，删除了“保鲜液”这一术语和定义。增加的术语是为了标准技术内容更好地被理解与掌握，避免因不同标准使用者对术语的理解不同而造成应用上的歧义。删除“保鲜液”是因为随着花卉产业40多年的发展，切花保鲜液已成为行业内达成共识、约定俗成的术语，没有必要再作为一个术语来定义。其他22个术语则在2014版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征求专家意见，并参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对原术语和定义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形成新的术语和定义。

(4) 安全要求。

增加第4章安全要求。4条安全要求的确定依据如下：一是参考国际先进的荷兰花卉拍卖市场VBN标准。二是基于广泛调研，明确鲜切花的生产供货商、销售方、采购商、批发商、花店、消费者等在安全方面关注焦点。三是查询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在观赏花卉方面的要求和限制。依托标准化质检流程与规范化交易体系，通过新增安全要求及其管控，既能保障消费者与采购商的合法权益，也能推动花卉产业从源头到流通的标准化升级，提升拍卖市场的规范化水平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5) 供货要求。

将“交易要求”更名为“供货要求”，对文字表述的准确性和结构逻辑性进行调整。

(6) 质量检测和判定。

规定了检测规则、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等技术内容。该部分修订后，主要增加了花茎（枝、梗或茎等）细菌含量的检测，对有质量问题批次花所存在的瑕疵种类、严重程度进行判定，并在附录 B 中增加了果的瑕疵，瑕疵编码中增加了果的瑕疵名称及编码。

①花茎（枝、梗或茎等）细菌含量检测方法的确定依据：一是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参考荷兰 VBN 标准

《M68. 1BacterialdeterminationwiththeaidofthePetrifilmmethod》的相关要求；二是通过大量的预备试验和正式试验，进一步验证了花茎（枝、梗或茎等）细菌含量检测方法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②果的瑕疵名称及编码确定的主要依据是 KIFA 近十年来切果类花卉拍卖交易的实践经验和产业调研。

(7) 质量等级划分。

本章节规定了产品分级、等级划分依据等技术内容。该部分规定了鲜切花产品不同瑕疵类别及严重程度的判断方法。增加了果的瑕疵程度判断，该部分确定的主要依据是 KIFA 近十年来切果类花卉拍卖交易的实践经验和产业调研。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1. 主要品类切花花茎（枝）细菌含量检测。

编制小组对单头月季、多头月季、满天星、非洲菊、香石竹及芍药 6 个品类的切花进行抽样，根据确定的检测方法流程对花茎（枝）的细菌含量进行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花茎（枝）细菌菌落数测定结果汇总表

品类	品种	采后品质	样品编号	细菌菌落数 (CFU/g)
单头月季	粉红雪山	好	F-H	1.58×10^4
		差	F-C	3.24×10^7
	紫霞仙子	好	Z-H	1.12×10^4
		差	Z-C	4.93×10^5
多头月季	橙色芭比	好	C-H	1.30×10^4
		中	C-Z	1.30×10^7
		差	C-C	1.63×10^4
	折射	好	Z-H	4.44×10^4
		中	Z-Z	1.02×10^5
		差	Z-C	2.29×10^4
满天星	伊洛斯	好	M1	5.29×10^4
		中	M2	6.60×10^4
		差	M3	1.12×10^5
非洲菊	达尔马	/	DEM	5.29×10^4
	红艳	/	HY	6.60×10^4
香石竹	洪福	/	HF	1.12×10^5
	小桃红	/	XTH	2.93×10^5
芍药	莎拉	/	SL	2.64×10^4
	羞涩女王	/	XSNW	244

从表 1 可以看出，单头月季切花花茎的细菌菌落数范围为 $(1.12 \times 10^4 \sim 3.24 \times 10^7)$ CFU/g，其中“粉红雪山”（采后处理水平差）的菌落数最高，为 3.24×10^7 ，其余样品的菌落数低于 1×10^6 CFU/g。多头月季切花花茎的细菌菌落数

范围为 $(1.30 \times 10^4 \sim 1.30 \times 10^7)$ CFU/g，其中“橙色芭比”（采后处理水平中）的菌落数最高，为 1.30×10^7 CFU/g，其余 5 份样品的菌落数低于 1×10^6 CFU/g。满天星切花‘伊洛斯’花茎的菌落数范围为 $(5.29 \times 10^4 \sim 1.12 \times 10^5)$ CFU/g。供试非洲菊、香石竹及芍药切花的细菌菌落数均低于 1×10^6 CFU/g。从试验数据和结果可知，切花采后品质显著影响花茎（枝）菌落数，采后品质好的花枝细菌含量低，品质差的细菌含量高。标准研制完成花茎（枝）细菌含量检测方法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2. 标准相关技术指标及参数的验证。

自批准立项以来，标准工作组在制标过程中就相关技术指标广泛征求一线生产企业、国内相关专家及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历经多轮沟通与研讨，并对文本进行了多次技术性修改完善。其间，工作组将该方法实际应用于生产企业、拍卖市场等场景，开展关键技术指标的实地验证工作。应用及验证结果表明，本标准结构科学合理，指标参数设置与拍卖行业、鲜切花产业的实际需求高度契合，内容全面且可操作性强，能够持续满足鲜切花交易品类不断扩大背景下产业及市场对鲜切花品质、安全提出的更高要求，有效响应鲜切花拍卖交易及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为花卉拍卖行业的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在国际上，拍卖产品质量标准主要有两大体系，一是以日本为代表的切花标准，采用“描述法”框架，仅划分“优秀”“良”两个等级，更侧重行业自律执行。二是荷兰花卉拍卖协会（VBN）切花质量分级标准，采用“挑错法”框架，标准指标规定更细致，单项标准针对某一单品种。分级科学准确，专业性强，可设置准入门槛并强制适用，适合大宗产品分级与拍卖交易。

我国现行 54 项鲜切花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普遍采用“描述法”，难以适应花卉拍卖高效率、快判定的交易需求。结合我国花卉拍卖运行特点，本标准采用“挑错法”制定，在编制过程中借鉴了 VBN 的挑错法与代码法思路，但考虑到中荷两国在切花产品结构、品种、消费市场、采后处理及品质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未直接照搬其指标体系。

在此基础上，本标准对质量等级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以更好满足国内市场多样化需求。其中，AA 级产品在微生物含量等内在品质指标上与 VBN 最高等级 A1 级基本一致，在花色、花型等感官指标以及枝长、成熟度等规格指标上，结合我国气候条件与产业实际适度高于 VBN 要求。总体来看，本标准既贴合国内产业与市场现状，又具备较强的先进性和引领性。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目前，我国花卉领域以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为主，尚无针对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六、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

本标准实施仅需在现有产业技术体系基础上，升级花茎细菌检测、分级分拣设备与采后预处理设施，无需大规模技术创新，整体投入可控；鲜切花属于鲜活农产品，不存在老旧产品退出市场问题，且行业已长期应用 2014 版标准，对相关条款与判定规则认可度高，标准实施可行性强、社会与行业风险极低。综合产业实际与实施条件，建议标准发布后 6 个月内实施，为行业预留充足的培训与市场过渡时间，确保平稳落地，充分发挥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推动鲜切花拍卖与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为保障本标准有序落地、有效执行，标准工作组将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协同相关单位推进以下实施保障工作，确保标准落地见效、惠及全产业链。一是健全宣贯培训机制，联

合标准化技术机构、标委会、行业协会等，开展多场次标准宣贯培训等活动，覆盖拍卖机构、切花生产者、检测人员、相关管理人员等，解读标准条款、实操要求，适时编制解读教材，提升全行业标准化意识和执行能力，确保各环节准确把握标准内涵，让社会各界、业内企业更好地了解标准、使用标准。二是完善监督管控体系，建立标准实施常态化监督机制，定期对不同品类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查处不符合标准的交易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规范会员单位经营行为。三是搭建技术支撑平台，联合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提供采后预处理、预冷、分拣、规格等级划分、细菌含量检测等环节的技术指导，推广适配标准的简易检测工具和先进技术，帮助中小生产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同时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收集行业意见，适时开展标准复审修订，保障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八、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该标准实施后，预计对社会效益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一是规范鲜切花拍卖市场秩序，提升产品品质，保障买卖双方合法权益，推动种植端标准化转型，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花农增收；二是提升鲜切花产品质量与市场竞争力，完善优质优价体系，增强消费者信心，有效减少贸易纠纷；三是引导生产端优化种植管理，提升全产业链质量控制水平，提高流通环节鲜切花整体质量；四是规范花卉拍卖行为，提

升拍卖运行效率，加快我国花卉拍卖与国际接轨，为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标准名称修改

无。

（二）关于对外通报

无。